

证券代码：001218

证券简称：丽臣实业

公告编号：2024-006

##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5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2、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3、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4、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 （一）2023 年度公司可供分配利润情况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5,720,525.42 元，扣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81,018.98 元，并扣除 2023 年分配的 2022 年度的利润 75,596,22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1,748,987.27 元，合并报表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713,292,273.71 元。公司 2023 年度母公司实

现净利润 85,810,189.77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581,018.98 元，并扣除 2023 年分配的 2022 年度的利润 75,596,220.00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26,326,981.29 元，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7,959,932.08 元。按照母公司与合并数据孰低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7,959,932.08 元。

##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发展状况，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原则，保证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31,660,000 股，以此计算 2023 年度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85,579,000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63.06%。如再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案是基于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要求。

### **三、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尽可能综合考虑公司发展与投资者的利益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未来良好的盈利预期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全体监事一致审议通过并同意对外公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 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情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系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体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备查文件**

- 1、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丽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